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員簡字第416號

原　　告　張佳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被　　告　初心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茗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中簡字第2805號)，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1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訴訟進行中最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初心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初心公司)為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羅茗豪之母陳淑芬所設立，原告為被告初心公司之股東，陳淑芬以原告將股權移轉至其名下為條件，

承諾每月固定支付原告10萬元，原告同意並將股權移轉，陳淑芬死亡後，羅茗豪繼承陳淑芬之權利並擔任被告初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後，兩造及羅茗豪為繼續推動多特瑞精油銷售事業(下稱系爭直銷事業)，乃於109年3月12日簽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於當月起每月23日「支付每個月陸萬元整(稅外加)」予原告，另系爭直銷事業每年分別於2、7、11月，各舉辦買一送一活動，被告法定代理人羅茗豪曾允諾不受第2條第1項「丙方(即原告)經營曾碧雲多特瑞帳戶每月捌萬以上終止陸萬協議，願再支付獎勵金參萬元整支付與丙方」之限制，被告自109年3月起至111年3月止均已按期給付，惟自111年4月起即拒絕付款，迄同年11月止已積欠48萬元未付(計算式：6萬x8月=48萬)，原告乃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原告當初與羅茗豪之母親陳淑芬為同性伴侶，107年間起陳淑芬每個月均給付原告非固定數額之生活費，約每月8至10萬元，後陳淑芬因癌症住院、於109年2月間過世，原告遂向羅茗豪稱：陳淑芬前承諾給付原告10萬元，及欲與羅茗豪一同經營初心公司等語，羅茗豪知悉原告之弟弟申設之帳戶借與訴外人房士恭申請直銷收入專用帳戶使用，擔憂房士恭之帳戶遭原告及其弟弟擅用，方妥協簽訂系爭同意書，並依約每月給付原告6萬元，付至111年3月止，嗣因原告在外詆毀陳淑芬名譽，且原告已於111年3月前多次領取系爭直銷事業每月8萬元之獎勵金，依系爭同意書第2條第1項約定，系爭同意書已終止，被告已無給付義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實及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218頁)：

㈠不爭執事實：

1.兩造及羅茗豪三方為推動系爭直銷事業，於109年3月12日簽訂系爭同意書，其中第2條第1項「獎勵特別約定：甲乙方

(甲方即被告初心公司、乙方即羅茗豪)同意丙方(即原告)經營曾碧雲多特瑞帳戶每月捌萬以上終止陸萬協議，願再支付獎勵金參萬元整支付與丙方」之意思為終止第1條第1項「同意支付方式一每個月陸萬元整(稅外加)」，被告應給付3萬元。

2.原告為被告公司之下線會員，借用訴外人即原告之母曾碧雲之帳戶，領取系爭直銷事業之銷售獎勵金。

3.系爭直銷事業每年分別於2、7、11月，各舉辦買一送一活動。

4.原告於109年8月20日領取獎勵金88,596元，109年12月21日領取獎勵金8萬485元，110年3月22日領取獎勵金8萬8,590元，110年8月20日領取獎勵金9萬0,762元，110年12月20日領取獎勵金9萬8,905元，於111年3月21日領取獎勵金9萬3,496元。

5.被告自109 年3 月起至111 年3 月止之每月23日前，均已按期給付6 萬元，惟111 年4 月起即未再給付。

6.原告自111年4月起至12月止，均未領取超過8萬元之獎勵金。

㈡本件爭點：

1.系爭同意書是否於原告借名曾碧雲之帳戶領取8萬元款項之當月起即行終止？如有，何時終止？

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4月起至111年11月止，共8個月，合計48萬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定，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契約訂立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習慣及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而為探求，藉

以檢視解釋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並從契約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為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得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㈡查兩造及羅茗豪於109年3月12日簽訂系爭同意書，同意書明定「同意支付方式一每個月陸萬元整(稅外加)」等語，且被告已依約於111年3月前均按月給付6萬元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是認，且有存摺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113頁)，復經證人賴吉彬即兩造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屬實(見本院卷第220-222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約定，自109年3月起按月給付6萬元予原告，即非無據。

㈢被告辯稱原告借用曾碧雲之帳戶領取系爭直銷事業之銷售獎勵金曾數次達8萬元，依系爭同意書第2條第1項約定，系爭同意書已終止云云，惟查：系爭同意書第2條明定「第二條：獎勵特別約定一甲乙方(甲方即被告初心公司、乙方即羅茗豪)同意丙方(即原告)經營曾碧雲多特瑞帳戶每月捌萬以上終止陸萬協議，願再支付獎勵金參萬元整支付予丙方」等約定，係契約雙方就符合上開之主條件時，所為之特別獎勵約定，再參諸同條第2至4項「甲乙方當月升格至藍鑽身份時終止參萬元獎勵金協議」、「甲乙方當月升格至藍鑽身份願再支付獎勵金壹拾伍萬元整支付予丙方」、「甲乙方當月升格至鑽石總裁身份願再支付獎勵金參拾萬元整支付予丙方」，可知當甲乙方當月升格至藍鑽或鑽石總裁身份時，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更高額之獎勵金，足徵系爭同意書第2條約定係於被告初心公司及羅茗豪經營系爭直銷事業之業績提升時之特別獎勵方案，原告得同時享有經營系爭直銷事業之成果，而得獲取更多之獎勵金；再觀第2條第5項約定「獎勵金以當月聘階升格基準計算」，更可知獎勵金係採按月結算，不影響次月之履行條件；再被告於本院自承：獎勵金每月結算1次，原告領取獎勵金達8萬元，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4、216-217頁)，益證當系爭直銷事業之業績或獎勵金達到第2條第1項所約定之8萬以上目標時(下稱系

爭條件)，僅為獎勵金給付數額之差異，並無使系爭同意書終止意思，第2條第1項固有「終止陸萬協議」之文字，仍不應徒拘泥該條「終止」字面而任意推解，反失其真意。從而，被告辯稱該條為終止同意書之意思，乃斷章取義之解釋，並非可採。

㈣被告另辯稱擔憂房士恭之帳戶遭原告擅用，方妥協簽訂系爭同意書等語，僅為其簽立系爭同意書之動機，且被告簽訂系爭同意書後自109年3月起至111年3月止之每月23日前，仍按期給付6萬元予原告，顯然無意思表示錯誤之問題；又原告是否詆毀陳淑芬乙情，僅為原告是否另涉有妨害名譽之民刑事責任問題，均不影響系爭同意書之成立及效力。從而，無論原告借名曾碧雲之帳戶是否於系爭同意書履行期間內領取8萬元款項，均不生終止系爭同意書之效果，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㈤再者，兩造就系爭同意書第2條第1項系爭條件成就時，均不爭執該條真意為：被告不須依第1條給付原告6萬元，而須應給付3萬元(見本院卷第218頁)，則原告得否請求被告依系爭同意書給付自111年4月起至同年11月止以每月6萬元計算之金額，應視系爭條件是否已成就而定。經查，原告自111年4月起至同年12月止，均未領取超過8萬元之獎勵金，業據其提出存摺明細可證(見本院卷第235-25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於系爭條件並未成就，被告即有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約定履行之義務，否則應就系爭條件成就之權利消滅或排除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被告僅泛稱聽聞美商多特瑞公司帳戶經理告知，卻未提出積極證據推翻原告已提出之證據資料所顯現之客觀事實，所辯自屬無據。至於原告於111年3月前曾數次領取系爭直銷事業每月逾8萬元之獎勵金，因非本件兩造爭執之範圍，而無審認必要。從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4月起至111年11月止，每月6萬元共8個月，合計48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㈥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上揭金額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給付無確定期限，是其併請求自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送達翌日起即111年11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125、1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亦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8萬元，及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麗芸